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0420230713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项目统一代码 2305-320104-89-01-912770 项目编码 3201042306120003

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南京建设”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锐翔体育发展（安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京市汉中路1号南京国际金融中心耐克RISE装饰项目		
建设地址	秦淮区-五老村街道-汉中路1号南京国际金融中心1-2层裙楼局部（F1-02、F2-01、F2-02店铺）耐克专卖店		
本次申请	内容	南京市汉中路1号南京国际金融中心耐克RISE装饰项目（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规模	对汉中路1号一层、二层局部实施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建筑面积1367平方米。不涉及变动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合同工期	63	天	合同价格 19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戴文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宣晶愚
施工单位	展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安全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根据《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一）装饰装修拆改房屋主要承重构件、抗震措施、防火措施的；（二）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的；（三）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紧邻或者穿越房屋基础进行深基坑、地下工程等施工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在楼面结构层开凿、扩大洞口，或者拆改房屋中抗震、防火措施以外的非承重墙体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房屋结构变动安全许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充记录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04202307131101

补充记录明细单

补充许可范围	登记时间	补充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	--------	------	-------	----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记录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04202307131101

## 变更记录明细单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备注
------	-----	-----	------	----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